

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，增進本市各級學校運動風氣與品德素養，提昇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文化、技術水平，培養空手道運動選手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4 月 19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41876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文賢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23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北區市立文賢國中(學生活動中心 3F) 地址：北區文賢一路 2 號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本學年度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並仍在學者。

(二)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空手道團體(段、級位)證書。

十、分組項目：

【甲組】初段以上(含)

【乙組】一級至三級(含)

【丙組】四級以下(含)

【丁組】七級以下(含)

【一】形個人錦標

如：組別(項號)表

【二】對打個人錦標

如：組別(項號)表

●國小中、高年級對打規則：

1. 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，不論多輕微，違規者將被處罰，(除非違反“無防備”規則)。
2. 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，到達 10 公分以內即可得分。
3. 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，違規者將被處罰。
4. 比賽場地可調整為 6M*6M，比賽時間1分鐘30秒。
5. 回合比賽時間結束，如果平手將執行“SENSHU 先取”規則，否則將以判定(HANTEI)決定獲勝者。
6. 國小女子選手不需穿著女性護胸。

●約束對打規則：

1. 自由一招： ※選手必須戴拳套※

(1)自由一招所有技術不得觸擊，第 1 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(警告)，第 2 次違反



者判處 HANSOKU (犯規)；嚴重觸擊者直接判處 HANSOKU (犯規)。

(2)自由一招不得做連續技術，第1次違反者，判處 KEIKOKU(警告)，第2次違反者，判處 HANSOKU (犯規)。

(3)觸擊犯規與連續技術犯規合併累計。

2. 基本一招： ※以攻、防者的動作之標準及穩定，判定勝負※

(1)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體勢，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。

(2)攻擊者或防守者反擊皆不得接觸對方，第一次觸擊判處警告(嚴重以失格判定)，第二次觸擊以失格判定。

(3)如因一方精神不濟或技術失敗除外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

(三)人數：參賽人數不限制。

(四)程序：一律以電郵報名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，送各學校單位用印及單位主管核章，紙本寄到臺南市北區文賢路一段 2 號，臺南市文賢國中體育組收，請註明(校際比賽報名表)。

(五)報名信箱：wunsian108@gmail.com

連絡人：蔡淑賢組長，電話：06-2587571 分機 130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2019 年最新競賽規則參考實施。

(二)制度：

1. 個人形(國、高中甲組)採用評分淘汰賽制(其餘組別採用舉旗賽制)；

2. 對打採單淘汰賽制(國、高中組自由對打比賽時間 2 分鐘)；

3. 凡未滿 3 人，由承辦單位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
(三)獎勵：

1. 8 人(含)以上取 4 名(1、2、3、3 名)，5 人(含)以上取 3 名(1、2、3 名)，第 1 名頒發獎盃、牌、狀，第 2、3 名頒發獎牌、狀；4 人取 2 名、3 人取 1 名頒發獎牌、狀。

2. 優勝隊伍之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3. 懲戒：

(1)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歐打、辱罵裁判、選手)經勸導無效，將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，議決懲處之。

(2)報名選手無法參賽，需檢附證明文件向大會請假。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單位及臺南市空手道委員會議決懲處之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點30分假臺南市文賢國中B棟大樓一樓分組教室舉行；(電腦抽籤，同單位不排抽)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競賽當日上午8時報到、8時至8時50分過磅、正負0.2公斤。

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競賽當日報到時間同時召開。地點：(文賢國中-活動中心3樓)舉行。

十六、爭議事項：技術上異議一律不接受，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應於比賽前30分鐘由領隊、教練向副裁判長提出，以大會裁判長判定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之裝備須合乎競賽規則之規定。

(三)自由對打選手需佩戴之護具，依全國協會辦理全國性競賽規定，如有其他規定，經裁判會議通過或大會裁判長宣佈後則為許可。

(四)競賽場內指導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或裁判、工作人員之執行，違者主審可裁定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可失格判定)，第二次失格判定。

(五)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參賽選手須自行辦理相關平安保險。

(七)參賽選手的段、級位證書申報如與臺南市空手道委員會資料不符，須自負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競賽後成績總表呈報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。

(九)國、高中甲組對打量級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依體重分量級實施，唯國小甲組對打量級做部分調整。

十八、本辦法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核備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，修正或補充之。

